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吉河镇高水社区30亩大棚蔬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吉河镇高水社区30亩大棚蔬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工程地点：汉滨区吉河镇高水社区

第二条、建设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2日，竣工日期：2026年09月01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壹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
¥ 1470517.62 元）

1. 第五条、建设内容：新建蔬菜大棚8座（70m*26m 大棚5座，62m*26m 大棚1座，45m*26m 大棚1座，53m*13m 大棚1座）；配套新建取水口1处；50立方米蓄水池1处；铺设灌溉管道5000米；大棚排水沟、大棚吊喷设施、大棚地力提升等；修建浆砌石挡护343.64立方米；路面修复1704平方米；包括工程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内容，以及微小变更全部内容。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壹拾柒元陆角贰分（¥ 1470517.6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本工程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及工程施工进度予以预付拨款。在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拨付。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二条、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

第十三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吉河镇政府 签订。

第十四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